

# 江苏连云港东尚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一、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东尚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4年7月22日取得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4）16号）。本工程于2024年11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项目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确保了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的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适当抬高了架线高度，本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磁场均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的标准要求。
（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已落实：</b> 加强了施工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b>已落实：</b> 建设单位须做好了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了产生纠纷。

###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2 本次验收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220kV	220kV	无变动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线路自220kV王疃升压站至500kV艾塘变，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1.07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0.45km，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拼接为一回运行）约0.52km，更换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导线（拼接为一回运行）约0.1km。拆除原220kV艾姚/艾陈线2#塔、原220kV艾姚/艾陈线1#塔~4#塔导线1.18km。	线路自220kV东尚升压站至500kV艾塘变，新建架空线路路径全长约1.061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约0.447km，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一回备用）约0.514km，更换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导线（一回备用）约0.1km。拆除原220kV艾姚/艾陈线2#塔、原220kV艾姚/艾陈线1#塔~4#塔导线1.18km。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横向位移最大处约30m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	无	无变动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	4处电磁敏感目标，4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1处电磁敏感目标，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目标数量减少

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	/	无电缆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单回架空、双回架空（一回备用）	单回架空、双回架空（一回备用）	一致

本项目在电压等级、建设地点、架设方式等方面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生态保护目标；验收阶段电磁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数量较环评阶段减少；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3 江苏连云港东尚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3	生态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4 江苏连云港东尚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的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的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内的带状区域

###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江苏连云港东尚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mu$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施工期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连云港东尚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年12月